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22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藍玉峯

債務人 鮑麟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
1	3,293,022元	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65%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669,864元	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1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